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簡字第142號

聲 請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劉瓊琳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2年度偵字第26722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劉瓊琳犯竊盜罪，處拘役參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未扣案如附表編號一、三、七、九、十、十二及十三之其中壹盒又貳條之犯罪所得均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附表編號9及12之數量及價值應更正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

(二)爰以被告之行為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貪圖不法利益而徒手竊取商店內之商品，顯然缺乏尊重他人財產權之觀念，所為殊值可議，其徒手行竊之手段、所竊取財物數量及價值，犯後坦承犯行，並已將部分竊得商品償還被害店家，犯後態度尚稱良好，暨被告於警詢自述之智識程度、家庭生活狀況（見調查筆錄之記載）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如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三、沒收部分：

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犯罪所得已實際合法發還被害人者，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

前段、第3項、第5項分別定有明文。查被告本案竊得之附表編號2、4至6、8、11、13（其中3盒）所載物品業已返還被害店家，有贓物認領保管單1份在卷可參，就已返還被害店家部分自無庸再行諭知沒收，就尚未返還之附表編號1、3、7、9、10、12及13之其中1盒又2條部分，屬被告犯罪所得，復查無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所定之情事，故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四、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450條第1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
刑事第十一庭 法 官 高如宜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廖庭瑜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第1項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罪，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

附表：

編號	遭竊財物	數量	價值（新臺幣）	是否發還
1	大吉娃娃輕便雨衣	4件	180元	未發還
2	蘿蓓蒂成人PVC雨衣	1件	299元	已發還
3	文青風手提	1個	135元	未發還

	袋			
4	日系多功能 拖特包	1個	599元	已發還
5	布質造型手 提袋方版	1個	359元	已發還
6	長方牌VI手 提小包	1個	399元	已發還
7	牛仔長方便 當袋	1個	349元	未發還
8	蠟筆小新單 提帆布手提 袋	1個	279元	已發還
9	黑糖一族黑 糖沙其馬	2個（聲請 簡易判決處 刑書附表誤 載為1個）	198元（聲 請簡易判決 處刑書附表 誤載為99 元）	未發還
10	背包防雨套	1個	79元	未發還
11	澳佳寶DHA 濃縮深海魚 油	2瓶	2,590元	已發還
12	澳佳寶蔓越 莓	3個（聲請 簡易判決處 刑書附表誤 載為1個）	2985元（聲 請簡易判決 處刑書附表 誤載為995 元）	未發還
13	潤肌桃子1. 5gx30條	4盒	5,120元	已發還3盒 （其中1盒

01

				已拆封且少 2條)
--	--	--	--	--------------

02 附件：(除以下引用者外，其餘省略)

03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04 112年度偵字第26722號

05 被 告 劉瓊琳 女 43歲(民國00年0月0日生)

06 住○○市○○區○○路000號7樓之6

07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08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
09 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0 犯罪事實

11 一、劉瓊琳於民國112年3月26日15時21分至同日16時6分止，在
12 臺南市○○區○○路000號「寶雅臺南永康店」內，適見張
13 鈞堯所管領之如附表所示財物無人看管，竟意圖為自己不法
14 之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徒手竊取上開財物得手，隨即徒
15 步離開現場。嗣張鈞堯發現上開財物遭竊並報案，經警調閱
16 監視器錄影畫面始查悉上情。

17 二、案經張鈞堯訴由臺南市政府警察局永康分局報告偵辦。

18 證據並所犯法條

19 一、被告劉瓊琳經本署傳喚無正當理由並未到庭。惟上揭犯罪事
20 實，業經被告於警詢時坦承不諱，核與證人即告訴人張鈞堯
21 於警詢之證述情節相符，並有臺南市政府警察局永康分局搜
22 索扣押筆錄、臺南市政府警察局永康分局扣押物品目錄表、
23 贓物認領保管單各1份、監視器擷取翻拍照片32張、現場照
24 片7張、監視器錄影檔案光碟1片在卷可參。足認被告之自白
25 與事實相符，被告犯嫌洵堪認定。

26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本案被告
27 所竊如附表所示編號1、3、7、9、10、12及13之其中1盒又2
28 條之物雖未扣案，但因未實際合法發還告訴人，仍請依刑法
29 第38條之1第1項本文宣告沒收，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

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此 致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16 日

檢 察 官 黃 淑 好

檢 察 官 唐 瑄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25 日

書 記 官 葉 安 慶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第1項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罪，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

附表：

編號	遭竊財物	數量	價值（新臺幣）	是否發還
1	大吉娃娃輕便雨衣	4件	180元	未發還
2	蘿蓓蒂成人PVC雨衣	1件	299元	已發還
3	文青風手提袋	1個	135元	未發還
4	日系多功能拖特包	1個	599元	已發還
5	布質造型手提袋方版	1個	359元	已發還
6	長方牌VI手提小包	1個	399元	已發還
7	牛仔長方便當袋	1個	349元	未發還
8	蠟筆小新單提帆布手提袋	1個	279元	已發還
9	黑糖一族黑糖沙其馬	1個	99元	未發還
10	背包防雨套	1個	79元	未發還

(續上頁)

01

11	澳佳寶DHA濃縮深海魚油	2瓶	2,590元	已發還
12	澳佳寶蔓越莓	1個	995元	未發還
13	潤肌桃子1.5g×30條	4盒	5,120元	已發還3盒 (其中1盒 已拆封且 少2條)